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印發

院總第 870 號 委員提案第 1504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麗君、何欣純、邱志偉、林佳龍等 19 人，有鑒於現行大學法第五條除規定大學應辦理自我評鑑，更賦予教育部組織委員會或授權其他機構辦理大學評鑑、並得以評鑑結果調整政府教育經費補助之權力；而這套高教評鑑制度執行數年來，不但引發諸多爭議，也帶來許多惡果：包括大學同質化、評鑑形式化、助長作假文化。評鑑制度更由外向內轉化為校方管考教師的校內制度：凡事量化記點、重研究輕教學。在「因應評鑑」的口號下，基層教師勞動條件急速惡化、工作權漸失保障、學術自由受到威脅。也因此，教學品質不昇反降，學生受教權受損。現行評鑑制度強調「競爭力」與「市場化」，非市場或就業導向的基礎學門科系受排擠，人文、藝術、社科及公共參與受貶抑，大學趨向商業化與庸俗化。綜上所述，爰提出大學法第五條條文修正案，冀以大學資訊公開制度取代現行高教評鑑制度，以課責取代評鑑，讓大學直接向社會大眾負責，以落實大學自治精神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大學評鑑之運作，由教育部定期辦理，並將評鑑結果成為政府進行教育預算補助之參考。於此，台灣所有的大專學校皆受限於經費與招生管制，必須被迫因應內容繁瑣與官僚化的評鑑效標與訪評形式，形成大學行政管理指標化的多重流弊，已嚴重損及大學自治的精神。
- 二、隨著大學評鑑與追求頂大政策，引進一套以發表英文期刊論文作為學者最高學術成就指標的方針，造成「評鑑指標殖民化」：各大學力拼研究數量，本土人才焦土化，重研究輕教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學，無助於改進各科基礎知識技能，也無法提升知識應用。
- 三、在世界百大排名化壓力下，競爭型補助已出現種種弊端。政府提出五年五百億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與「教學卓越計畫」，實施迄今成效不彰，反而造成教育資源的浪費與誤置，競爭型計畫經費審核機制未能公開透明，不僅讓大學落入國科會和教育部的嚴格掌控，也形成少數擁有決策的教育官僚擴權現象。
- 四、評鑑結果無法提昇教學品質，反而促成教學的形式主義化，無法保障學生的受教權。大學生程度中學化，肇因於廣設高中、大學，高教機構的主要功能淪落為「製造文憑」，而不是「培育人才」。評鑑制度無法建立大學退場的預警機制，無從保護學生的受教權，甚且造成學生必須背誦系所發展目標的荒誕現象，嚴重損害大學自主學習的精神。
- 五、教師評鑑的結果，已經造成大專教師勞動權受損，自 2008 年之後，短短四年內私立大學教師減少了 1,177 人，占總私校教師專任人數的 4.6%，平均每一個月就有 25 位私校專任教師的身影消失在校園中。而在教學評量的要求下，教師往往放鬆對學生的要求，招生困難的學校甚至千方百計要留住學生，不但有二次加退選以及各種補考制度協助學生過關，甚至建立招生、教學成效與教師薪資連動關係。種種對於教師評鑑的壓迫，已經造成大學教育的諸多弊端。
- 六、綜上所述，爰提出具體修法草案，建議將現行評鑑制度修改為「資訊公開與大眾課責」制。

提案人：	鄭麗君	何欣純	邱志偉	林佳龍	
連署人：	吳秉叡	陳節如	蔡其昌	葉宜津	李俊侶
	楊 曜	陳唐山	陳歐珀	林岱樺	高志鵬
	劉建國	蘇震清	許添財	林淑芬	姚文智

大學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大學應定期就學校自我定位、校務行政、校務基金與財務狀況、教學與學務資源、教職員勞動權益、社會責任與公共參與、校園環境與安全、校務自我改善機制等事項主動公開資訊以供大眾課責。</p> <p>大學應基於公開透明之原則，定期自我揭露前項各類事項之詳細資料，將之公告於大學網站，並彙整成冊送教育部備查。</p> <p>大學應針對教職員工生、家長、相關團體或不特定社會大眾就上述資訊所提出之詢問，制訂相關辦法以提供詳細之回應，並應舉辦公開會議使意見獲得充分交流。</p> <p>教育部應定期查核各校資訊公開之進度、回應速度與詳實度，並公告監督結果，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。</p>	<p>第五條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、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，進行自我評鑑；其評鑑規定，由各大學定之。</p> <p>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，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，定期辦理大學評鑑，並公告其結果，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；其評鑑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</p>	<p>一、現行大學評鑑之運作，由教育部定期辦理，並將評鑑結果成為政府進行教育預算補助之參考。於此，台灣所有的大專學校皆受限於經費與招生管制，必須被迫因應內容繁瑣與官僚化的評鑑效標與訪評形式，形成大學行政管理指標化的多重流弊，已嚴重損及大學自治的精神。</p> <p>二、隨著大學評鑑與追求頂大政策，引進一套以發表英文期刊論文作為學者最高學術成就指標的方針，造成「評鑑指標殖民化」：各大學力拼研究數量，本土人才焦土化，重研究輕教學，無助於改進各科基礎知識技能，也無法提升知識應用。</p> <p>三、在世界百大排名化壓力下，競爭型補助已出現種種弊端。政府提出五年五百億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與「教學卓越計畫」，實施迄今成效不彰，反而造成教育資源的浪費與誤置，競爭型計畫經費審核機制未能公開透明，不僅讓大學落入國科會和教育部的嚴格掌控，也形成少數擁有決策的教育官僚擴權現象。</p> <p>四、現行大學評鑑結果無法提昇教學品質，反而促成教學的形式主義化，無法保障學生的受教權。大學生程度中學化，肇因於廣設高中、大學，高教機構的主要功能淪</p>

落為「製造文憑」，而不是「培育人才」。評鑑制度無法建立大學退場的預警機制，無從保護學生的受教權，甚且造成學生必須背誦系所發展目標的荒誕現象，嚴重損害大學自主學習的精神。

五、現行教師評鑑的結果，已經造成大專教師勞動權受損，自 2008 年之後，短短四年內私立大學教師減少了 1,177 人，占總私校教師專任人數的 4.6%，平均每一個月就有 25 位私校專任教師的身影消失在校園中。而在教學評量的要求下，教師往往放鬆對學生的要求，招生困難的學校甚至千方百計要留住學生，不但有二次加退選以及各種補考制度協助學生過關，甚至建立招生、教學成效與教師薪資連動關係。種種對於教師評鑑的壓迫，已經造成大學教育的諸多弊端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爰提出具體修法草案，建議將現行評鑑制度修改為「資訊公開與大眾課責」制。